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证券代码：00070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期激励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期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期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本期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0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均未参与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七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一条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6、本期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855 万股，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19,874,362 股的 1.76%。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期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总股本的 1%。参加本期股权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

上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且已承诺在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7、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6.60 元/股。本期激励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下列方法计算价格较高者确定：

(1) 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确定，为 6.60 元/股；

(2) 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恒逸石化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为 6.50 元/股。

8、在本期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恒逸石化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9、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 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股权激励方案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10、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1、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 年。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1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净利润 7.8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净利润 10.4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净利润 15.6 亿元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 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年、第二年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年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期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4、本期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激励计划之日后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1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声明.....	2
目录.....	5
一、释义.....	6
二、本期激励计划的目的.....	7
三、本期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7
四、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五、本期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8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8
七、本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9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1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1
十、本期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4
十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5
十二、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5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8
十四、本期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9
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	22
十六、附则.....	23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恒逸石化、本公司、公司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恒逸石化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被授予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总经理。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恒逸石化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高管及核心骨干人员归属感，促进奋斗并持续提升经营，让管理团队分享公司未来几年发展成果。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了本期激励计划。

三、本期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期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本期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具体包括：

- 1、公司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所有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期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期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期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855 万股，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19,874,362 股的 1.76%。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

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参与本期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总股本的 1%。拟参加本期股权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且已承诺在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楼翔	总裁	315	11.03%	0.19%
倪德锋	副总裁	280	9.81%	0.17%
王松林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265	9.28%	0.16%
陈连财	副总裁	200	7.01%	0.12%
朱军民	董事兼副总裁	135	4.73%	0.08%
朱菊珍	董事兼财务总监	60	2.10%	0.04%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160	5.60%	0.10%
小计		1,415	49.56%	0.87%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440	50.44%	0.89%
合计		2,855	100.00%	1.76%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六、本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一）本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 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三）锁定期与解锁期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期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四）相关禁售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6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6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恒逸石化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期激励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下列方法计算价格较高者确定：

- 1、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6.60 元；
- 2、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恒逸石化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为每股 6.50 元。

根据上述确定规则，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60 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

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恒逸石化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在 2017-2019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净利润 7.8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净利润 10.4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净利润 15.6 亿元

注：

- (1)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 (2) 以上净利润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年、第二年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合格 (B)	不合格 (C)
解锁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解锁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九、本期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

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定价模型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 2017 年 5 月 15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 2017 年 5 月 19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取本期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3.26 元/股，最终以实际授予日当日收盘价为准；

（2）行权价格：取本期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3.26 元/股，最终以实际授予日当日收盘价为准；

（3）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15.56%、34.61%、31.35%（分别采用深圳成指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关于限制性股票理论激励价值计算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的理论激励价值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基础上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该理论价值不能等同于激励对象一定能获得该等利益。另外，用不同的定价模型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也是会有差异的。

(2) 限制性股票的理论激励价值会随着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当授予价格、剩余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股票波动率等发生变化时，限制性股票的理论价值会发生变化。

(3) 由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激励费用的最终确定产生影响。

(三)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期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授予日为2017年6月初，则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14,361.29	5,445.32	5,969.51	2,333.71	598.39

本预测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期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一) 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本计划的规定。

(三)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1)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解锁的资格。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时导致公司解散的，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而公司未解散的，本计划继续执行。但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时，激励对象不得依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其已进入解除限售期且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公司控制权变更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

(1) 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董事会任期未届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半数成员更换。

4、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已经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已获限制性股票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上市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5、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可以特别决议批准终止本计划。本计划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终止后，公司不得根据本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均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 (1) 严重失职、渎职；
-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3)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保密承诺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 (4)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雇；
- (5)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激励对象因成为有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3、当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当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均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执行公务而身故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生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因本计划兑现收益部分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2) 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公务而身故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均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本期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三)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 3、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

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合理时间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六、附则

- 1、本计划在恒逸石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